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0號

原告 林洧帆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項目性質為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因期間未確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推定其存續期間為5年，則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8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3800元×12月×5年＝202萬8000元），加計附表編號2至4所示請求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5萬451元，原應徵裁判費4萬3152元，惟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項目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068元（計算式：訴訟標的價額205萬451元原應徵裁判費2萬5602元×2/3＝1萬7068元），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066元（計算式：4萬3152元-1萬7086元＝2萬606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.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治療終 止日止之每月工資	3萬3800元
2.	114年3、4月工資補償	2萬2451元
3.	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	100萬元
4.	精神慰撫金	50萬元